美國聯邦通訊管理委員會對LPTV的新管制措施

為了確保農村地區低功率電視(LPTV)播送的服務，與協助該等地區傳輸數位訊號，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(FCC)決議從2009年8月25日起，不再接受新的類比傳輸運用與設備建置之申請，只允許新的數位低功率電視(new digital-only LPTV)及其有關之電視訊號轉換站的設置申請。此申請機會將限於特定區域，以及採行「先申請先服務」(first-come, first-served)的處理程序。此外，針對全國性的核發執照申請，則於2010年1月25日開始受理。

低功率電視起源於1982年，係FCC為了地方導向、實踐表意自由權利與促進文化多樣性，而在小型社區允許低功率電視執照擁有者得享有「次級性頻譜使用權」(secondary spectrum priority)，於VHF(2-13)或UHF(14-51)頻段中，提供電視節目播送之服務。

根據2005年聯邦赤字削減法(Federal Deficit Reduction Act of 2005)規定，美國已於2009年6月12日全面停播類比訊號節目，改以數位訊號播送，但該法並未規範低功率電視台播送訊號的數位化時程，故有關既有低功率電視相關之管制亦須一併修訂，方能達到全數位化的視聽環境目標。

相關連結

- FCC對LPTV說明
- DTV answers

相關附件

- FCC Public Note [pdf]

黃經綸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 2009年06月

資料來源：
FCC Public Note，2009年06月29日，http://hraunfoss.fcc.gov/edocs_public/attachmatch/DA-09-1487A1.pdf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6月30日
FCC對LPTV說明，2008年11月06日，http://www.fcc.gov/cgb/consumerfacts/lptv.html 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6月30日
DTV answers，2009年06月12日，http://www.dtvanswers.com/dtv_fullpower.html，最後瀏覽日: 2009年06月30日

推薦文章